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林瑋庭
電話：02-77365174
傳真：02-23566254
電子信箱：ben5210524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082213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82200005_108221374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大專校院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前業於107年12月20日以臺教青署參字第1072223540號函送予貴校(文諒達)，配合新學年學生會會長改選，爰再次將旨揭計畫函送貴校，惠請轉知貴校學生會，並協助學生會申辦。
- 二、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學生會發展，並因應各校學生會組織型態、所需知能與需求不同，爰規劃旨揭計畫補助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申辦，課程規劃方式簡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形式：採專題演講方式進行，亦可結合校內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培訓課程規劃安排。
 - (二)課程內容：可安排財務知能、議事規則、法規研擬、領導溝通、經驗分享、活動企劃、選舉制度、學生權益、組織運作、校務參與、勞動權益、審議民主等主題。
 - (三)講師人選：除「勞動權益」及「審議民主」2項主題建議洽邀本署建議講者，其餘課程由學校或學生會自行洽邀合適講者，或依本署提供之講師建議名單，自行邀請擔任。
- 三、本計畫108年預計受理50場次(至本項計畫年度經費用罄即截止申請)，每校每年至多申辦4場次，特殊情形經本署同意後，得不受此限制。

收文文號：1080008542

- 四、有意申辦之學校，請於課程開始前21日檢附公文及相關文件向本署提出申請，申請案件需經本署核定，函復同意後，始得辦理；活動日期如為11月或12月，則應於12月20日前完成請款核銷。
- 五、講師建議名單公告於本署官網(<http://www.yda.gov.tw>)及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(<http://gpsa.ntut.edu.tw/>)。本署建議講者之聯絡方式，因涉及個資，請學校於本署核定補助後再另以電子郵件向本署洽詢。
- 六、隨函檢送「大專校院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計畫」一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署公共參與組

